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 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12,000,000	10.4049%
李春安	实际控制人之一	5,340,819	4.6309%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 理价格 区间 （元）	增持资金来 源	拟增持 目的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不超过 1,107.50 万 元	竞价/大 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窗口期 不交易）	不超过 44.30 元/ 股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前 景的信心以 及对公司投 资价值的认 同
李春安	100,000	不超过 443.00 万元	竞价/大 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窗口期 不交易）	不超过 44.30 元/ 股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前 景的信心以 及对公司投 资价值的认 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精选层挂牌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